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14号，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议案10.00、议案11.00、议案12.00、议案13.00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 以上所有决议均属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14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6:30 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14 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102502（信封请注明“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会议联系人：史向前

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10-69343241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14 号

邮政编码：102502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200
2. 投票简称：高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请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 2、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